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业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54.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621.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8.31
	理财产品收益	B3	1,403.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642.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9.23
	理财产品收益	C3	468.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264.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7.54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871.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3,57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579.5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91,309,851.24
	38707761070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1843	12,044,386.29
	303899999603000001036	100,000,000.00[注]
	303063180013000012409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32,441,005.10
合 计		235,795,242.63

注：此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的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加载开户行大额存单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取也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262.55万元。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8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5.5万吨，正丁基胺2.5万吨”。公司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8000吨超纯氨，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7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9,106.44	12,940.28	-7,875.15	62.17	2023年2月[注1]	13,684.41	是	否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是	11,373.61	96.30	96.30	38.00	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698.49	4,987.97	-3,037.41	62.15	2022年7月[注2]	1,731.36	不适用[注2]	否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11,277.31	11,277.31	799.62	799.62	-10,477.69	7.0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9,4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54.42	49,654.42	49,654.42	10,642.55	28,264.17	-21,390.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故，公司将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注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乙胺改造项目和一期2.5万吨乙胺新建项目已完成并正式生产，二期2.5万吨正丁胺新建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

[注2] 一期6500吨超纯氨2020年1月正式生产，二期6500吨超纯氨2022年7月正式生产。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原预计完全达产年度实现效益为2,108.70万元，本年度二期6500吨超纯氨达产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项目实际实现收益1,731.36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1,277.31	11,277.31	799.62	799.62	7.0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77.31	11,277.31	799.62	799.62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DOTP和塑料助剂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环保增塑剂DOTP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增加了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外，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 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高端化是国内产业发展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反复，国产半导体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需要更多的高端电子化学品来配套。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相对于原募投项目能耗更低，技术含量更高，符合当前产业升级及能耗双控的要求。公司近几年在电子化学品方面发展较快，已积累了自己独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能给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更稳定的发展。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符彦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0-2022年度签署和元生物、上海建科、蔚蓝锂芯、盾安环境、罗欣药业、江南化工、福然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司太立、外贸印刷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100万元，其中2023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张有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饶国成先生个人简历

饶国成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建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深圳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吨)	2023年1-3月销量(吨)	2023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低碳脂肪胺	29574.15	31933.95	44494.90
增塑剂	11395.54	11380.96	9343.27
乙酸酯	12731.73	12466.84	8680.86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2478.43	2466.32	3364.81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低碳脂肪胺	13933.42	16475.41	-15.43
增塑剂	8209.56	8879.34	-7.54
乙酸酯	6963.16	8670.42	-19.69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13643.04	11575.20	17.86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3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液氨	3819.37	3826.90	-0.20
乙醇	6364.57	6343.17	0.34
正丙醇	6953.77	7177.03	-3.11
异丙醇	6084.04	6728.75	-9.58
正丁醇	7014.43	9089.86	-22.83
异丁醇	6873.14	7916.07	-13.17
苯酐	7180.26	6999.51	2.58
冰醋酸	2742.13	4430.54	-38.11
丙酮	5051.84	5181.93	-2.5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语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授信额度为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相互间可以进行调剂。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条件等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3年4月10日，“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别为8,896.84万元、3,251.10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最终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拟分别用于永久补充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96.30	[注]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3,545.90	11,277.31	建业微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73,030.59	49,654.42	–

注：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88,968,430.31
	38707761070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1843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6,910,510.29
	303899999603000001036		80,000,000.00[注]
	303063180013000012409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32,511,018.20

注：此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的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加载开户行大额存单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取也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262.55万元。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概述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计划总投资20,947.1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0,815.43万元。其中乙胺的年产能为5.5万吨，正丁胺的新增年产能为2.5万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提高公司在低碳脂肪胺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计划总投资8,753.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8,025.38万元，新增年产13,000吨的超纯氨生产装置。该装置按两条生产线设计，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单条生产线产能6,500吨/年。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超纯氨的产能，提高超纯氨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与委托理财收益(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1)-(2)+(3)	尚未支付的项目款(5)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4)-(5)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13,244.79	1,326.20	8,896.84	933.51	7963.33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993.41	219.14	3,251.10	570.68	2,680.42

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上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根据合同约定，拟结项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需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开具票据结算，形成募集资金节余。因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合计节约募集资金3,893.43万元。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8万吨有机胺募投项目进行了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项目计划总投资节约2,416.53万元。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3、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公用配套设施，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截至2023年4月10日，累计实现利息与委托理财收益1,545.34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4月10日，“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96.84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51.10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建业微电子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建业微电子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对应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款项等后续资金支出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96.30	[注]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3,545.90	11,277.31	建业微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73,030.59	49,654.42	–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8000吨超纯氨，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12,940.28	62.17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96.30	96.30	不适用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987.97	62.15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1,277.31	799.62	7.09
补充流动资金	9,440.00	9,440.00	100
合 计	49,654.42	28,264.17	–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0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建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